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印发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教评中心函[2026]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评中心函〔2026〕18号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联合印发《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推动高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联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研制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供学校参考使用。

附件：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面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引导高等学校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规划、建设、运行与改进。各高校可参照本指南，构建和完善具有自身特色的质量保障体系。

2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智能时代人才培养新要求，构建智能驱动、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全方位协同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等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形成立德树人新生态。

3 体系框架

质量保障体系是由质量保障理念、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机制、质量文化构成的有机整体（框架图具体见附件）。

3.1 质量保障理念

质量保障理念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特色，突出“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学生发展中心、引导教育教学改革方向、质

量保障共同体”核心价值，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a)立德树人根本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格局，确保人才培养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b)学生发展中心：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关注学生学习体验、成长收获与长期发展，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潜能与学术志趣，支持学生个性发展和综合素质增值。

c)引导教育教学改革方向:面向国家战略与前沿需求，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全面支撑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

d)质量保障共同体：构建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及社会多元协同的质量治理格局，形成质量共建、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共同体生态。

3.2 质量保障内容

质量保障内容包括质量治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和质量改进，重点聚焦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

3.2.1 质量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质量治理体系，制定质量保障政策，明确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三级质量治理权责清单，鼓励学生和教师等相关方参与质量保障全过程。设立质量保障专门

机构，配备质量保障专职人员，统筹协调、实施推进质量保障工作，确保质量责任层层落实。

3.2.2 质量标准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清晰可测、公开透明、覆盖人才培养全要素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目标类、教学建设类、培养环节类。质量标准制定主动适配智能时代人才培养新要求，突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个性化培养等教育教学改革导向，注重多元主体参与，充分体现学校特色。

a)目标类：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目标等。

b)教学建设类：包括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

c)培养环节类：包括思政教育、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考试考核、学业预警与帮扶等。

3.2.3 质量评价

建立以学生学习成果增值评价为核心的“输入—过程—输出”全周期质量自我评价体系。综合运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注重定量与定性结合。

a)内部评价：重点开展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成果增值、学生发展支持、教师教学投入、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成效等关键环节评价，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践等人才培养核心要素评价。

b)外部评价：主动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院校评估与专业评价。建立常态化的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反馈机制，精准掌握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

c)数智评价：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深度融合 AI 大模型，构建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的智能监测与诊断系统，为教师和学生发展提供个性化、伴随式服务支持。

3.2.4 质量改进

建立基于证据的“评价—诊断—反馈—整改”质量闭环管理。将内外部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师，针对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并系统转化为教学改革、学科专业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政策完善的具体行动。建立整改督查机制，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3.3 质量保障机制

构建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三级纵向贯通、内部外部评价横向联动的双轨运行机制。

3.3.1 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三级纵向贯通机制

a)学校层面：主要负责质量保障战略规划、政策供给与资源配置，并定期对质量保障体系整体运行效能及各院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与持续改进。

b)院系层面：主要负责在学校框架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院系级质量保障要求，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关键环节评价与持续改进，承担质量保障主体责任。

c)学科专业层面：主要负责质量标准具体执行、教研活动开展、课程考核评价、教学方法创新、学生学习成果评价与持续改进，打通质量保障“最后一公里”。

3.3.2 内部外部评价横向联动机制

推动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评价深度融合。以外部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将内部质量保障数据作为外部评价的重要举证；利用外部评价结果诊断内部问题，推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持续优化升级。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外部相关方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3.4 质量文化

结合学校办学底蕴和积淀优势，培育具有本校特色的质量文化，将质量文化作为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度激励、教育培训、典型选树等方式，引导师生把质量文化内化为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规范，使质量保障从“制度约束”升华为“文化自觉”。

4 建设要点

4.1 做好顶层设计

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系统设计建设目标、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与资源配置方案，明确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体现系统性、前瞻性、开放性与可操作性。

4.2 压实分级责任

建立健全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三级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与责任清单，明确校领导、职能部门、院系、学科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各层级、各岗位质量职责，形成层层压实、环环相扣责任链条。

4.3 用好评价结果

建立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干部考核等关键环节的联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的诊断、预警与决策支持功能。建立持续改进的跟踪与问责机制，切实发挥质量评价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4.4 建设质量保障数智平台

建设一体化、智能化质量保障数智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常态化监测课堂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就业率等关键数据，深化 AI 大模型在质量信息收集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教学过程数据伴随式采集、质量风险智能预警、学生学习成果精准评价、整改效果动态跟踪，推动人才培养全要素全过程的数智化转型升级。

5 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加强对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全校质量保障工作。建实质量保障专门机构，建强专业化质量保障队伍。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相关政策文件，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经费充足，重点支持质量保障队伍建设、质量保障数智平台建设、质量评价活动开展等方面的投入。

